

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发展基地文件

哈工程青院发〔2025〕4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发展基地 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发展基地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已由青岛基地党政联席会 2025 年 4 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发展基地

2025 年 4 月 1 日

青岛创新发展基地

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发展基地 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发展基地（以下简称“青岛基地”）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20号令）《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哈工程校发[2017]156号）文件精神规定，结合青岛基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青岛基地或依托青岛基地管理的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以及对外服务等工作的运行实体。实验室管理包括实验室设置，仪器设备、设施、房屋场地使用维护与开放共享，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安全保密管理以及日常运行管理等各个方面。

第三条 本办法是青岛基地实验室管理文件，与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共同构成青岛基地实验室管理制度体系。

第四条 实验室要以提高实验服务能力水平，提升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效率为目标，为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工作提供高水平服务，成为支撑学校学科建设发展的公共平台。

第二章 实验室设置和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设置。青岛基地实验室的设置以在青学术团队为单位，实验室类型分为公共实验室与专业实验室。面向全校服务的公共实验室由青岛基地负责管理，专业实验室由学术团队负责管理，跨学术团队的专业实验室由青岛基地指定主管学术团队或依托学术团队负责管理。各学术团队建立实验室管理组织框架，并确定组织框架下各机构的人员、仪器设备、设施和房屋场地。新增实验室用房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和青岛基地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条 实验室人员管理。实验技术人员应培训上岗，熟练掌握有关实验仪器设备、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流程，配合仪器设备、设施使用人员做好各项实验工作，并做好实验室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实验室其他人员以及进入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设施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第七条 仪器设备、设施管理。实验室仪器设备、设施管理要做到责任人明确、设备完好、标志清晰、档案完整、涉密设备明确。做好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检定、维修等各项工作。对于大型仪器设备设施、特种设备和计量设备要重点管理与评估，一事一议，必要时报青岛基地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决议。

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共享。各在青学术团队要积极开展仪器设备、设施的开放共享，并纳入学术团队资源开放共享的考核与评价中。开放共享工作要做好工作档案，涉密设备进行开放共享前要进行保密审查。各实验室要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动手实

践能力为目标，充分利用实验室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开放，同步提升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程度。

第九条 安全保密管理。实验室的运行要满足上级部门和青岛基地有关环保安全、劳动安全、职业卫生安全、治安、消防、保密等各项工作要求，特别是要加强对特种设备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十条 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管理。要积极开展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的策划、论证和申报工作，加强运行管理，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章 实验室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试验试用处负责组织青岛基地实验室管理工作的考核与评价，是青岛基地实验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和青岛基地实验室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青岛基地实验室管理体系。

（二）组织论证和统筹安排对实验室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组织监督执行。

（三）掌握青岛基地实验室的整体分布情况和各在青学术团队实验室管理的组织架构。

（四）组织开展青岛基地实验室仪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报废等工作，保证仪器设备、设施完好率。

（五）组织推进青岛基地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设施开放共

享和绩效考核，提高仪器设备、设施使用效率。

（六）负责青岛基地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主要负责组织检查、监督。负责组织、监督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二条 科研管理处是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统筹组织做好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申报、建设、运行、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检查、监督、指导实验室保密工作。

第十三条 党政综合处是青岛基地实验室仪器设备、设施、房屋场地等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和青岛基地实验室仪器设备、设施、房屋场地等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监管资产基础信息。负责指导实验室消防安全、治安等工作。

第十四条 人事人才处主要负责将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纳入基地队伍建设规划并牵头组织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核定、人员聘用、晋升、考核等工作。实验技术人员培训工作由试验试用处牵头，并将培训计划和培训结果报人事人才处备案。

第十五条 各在青学术团队是专业实验室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如下：

（一）明确学术团队负责人负责统筹实验室管理各项工作，明确本学术团队实验室管理组织框架，落实管理责任。

（二）组织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学术团队实际情况制定和落实实验室人员、设备、

安全、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具体操作流程及应急预案。

（三）组织论证本学术团队实验室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本学术团队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方案，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设施和房屋场地建立台账，并对学术团队统管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设施和房屋场地台账实施动态管理。

（四）根据本学术团队实验室实际情况拟定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组织开展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晋升、奖惩等各项工作。

（五）组织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仪器设备采购、维护、保养、检定、维修、开放共享等各项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完好率，提高仪器设备、设施使用效率。

（六）负责学术团队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实施、运维、耗材等经费的分配、监管及使用效益评价。

（七）发挥实验室公共服务职能，积极组织实验室的开放共享，不断提升为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八）组织整合本学术团队实验室资源，做好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的申报、建设、运行、评估等各项工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青岛基地实验室管理在学校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统筹领导下，做好青岛基地实验室发展规划，由学校和青岛基地各机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推进落实实验室管理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制定各项工作具体管理办法

和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各在青学术团队要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和青岛基地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自身需要制定各项工作实施细则，保证各项工作责任明确和落实有效。

第十八条 各在青学术团队要做好本学术团队实验室发展规划，统筹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不断优化调整实验室组织框架，逐步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最大化提高仪器设备、设施使用效率，保证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对外开放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在青学术团队要每年定期形成实验室年度工作总结，上报试验试用处备案。

第二十条 青岛基地采取随机和定期、普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实验室的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仪器设备、设施使用状况，以及教学、科研、安全、保密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检查部门以通知的形式下发监督检查结果，对于发现的问题，实验室制定整改措施并报备检查部门，在整改完成后，检查部门要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出现重大问题、整改后反复出现问题的，青岛基地将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约谈、通报、罚款、行政处分、调离岗位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试验试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发展基地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哈工程青院发〔2022〕27号）同时废止。

青岛创新发展基地党政综合处

2025年4月1日印发
